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于2022年0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07月13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担保相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7月14日